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金农办发〔2025〕2号



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 和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涉农街道：

现将《金凤区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金凤区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

（此页无正文）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 日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 日印发

附件：

金凤区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和金凤区委、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要求，结合我区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工作和任务，现制定我区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计划。

一、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167 号）下达我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94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125 号）下达我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91 万元，《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5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金农办发〔2024〕15

号)调剂资金 395 万元,以上 3 项资金共计 2380 万元,其中:金凤区第一批资金分配计划中调剂资金 395 万元具体分配任务以本次分配计划为准。包括 2 项任务,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350 万元,二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30 万元。

二、资金使用要求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等 6 厅局转发《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宁财(农)指标〔2022〕313 号)精神,中央衔接资金使用要紧紧围绕促进农民特别是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增收核心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补齐产业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将衔接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负面清单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门墙厅廊馆栏建设、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上年度项目垫资等。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我区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情况,按照各镇街申报的

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我区 2025 年第二批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如下：

（一）支持产业发展，（1）计划实施丰登镇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三期），预算资金 960 万元（含第一批已安排的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32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64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294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346 万元，项目位于丰登镇永丰村，新建循环水养殖联栋温棚 1 栋，面积 7200 平方米，新建销售、科普温棚池塘 324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保种、繁育对象主要为鲈鱼、北美白对虾、三文鱼等鱼类。

（2）计划实施光明村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三期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810 万元（该项目第一批已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810 万元，本次分配计划将第一批已安排的 810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中的 185 万元资金指标调剂至良田镇兴源村、泾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本次分配计划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185 万元。项目位于良田镇光明村，总占地面积 61.48 亩。新建日光温室 18 栋，总建筑面积为约 28.5 亩，单栋建筑面积为 1055 平米，温室前后设 9.5 米阳光带。配套建设园区道路、排水，提供电力、灌溉等设备。**（3）计划实施泾龙村红薯分拣中心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 540 万元，（该项目第一批已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440 万元、中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资金 70 万元，本次分配计划将中央衔接资金 440 万元中的 203 万元资金指标调剂至

良田镇兴源村、泾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本次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233 万元，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 203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资金 30 万元。项目位于良田镇泾龙村，总占地面积约 13.05 亩，总建筑面积约 6.34 亩。新建冷库 1 个，建筑面积为 1080 平方米，新建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293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水、暖、电、围墙、场地等设施，购置冷库设备等。

（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实施金凤区良田镇兴源村、泾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528 万元，其中：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调剂资金 395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33 万元，项目主要对兴源村一队、七队和泾龙村等区域基础设施短板弱项进行改造提升，新建沥青道路，安装混凝土路缘石，对现状树及电线杆迁改，并配套实施给水、排水工程。

（三）巩固脱贫成果到户帮扶：（1）计划实施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预算资金 297.422 万元，计划政府购买脱贫户和“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个，优先安排“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有劳动能力无就业的家庭成员上岗，聘用周期 1 年（12 个月），其中：良田镇 265 个岗位，丰登镇 38 个岗位，长城中路街道 16 个岗位，黄河东路街道 13 个岗位，满城北街街道 13 个岗位；（2）计划实施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

项目，预算资金 394.728 万元，计划对脱贫户和“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务工就业（含自主创业和临时就业）且工资性收入达到奖补政策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跨县、跨省务工就业的给予一次性交通奖补，各镇、街按照《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5 年支持“三农”工作促进农民（移民）增收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5〕1 号）要求执行；（3）计划实施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预算资金 75 万元，对脱贫户和“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户在辖区内饲养存栏的牛、羊给予饲草料奖补，各镇、街道按照《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5 年支持“三农”工作促进农民（移民）增收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5〕1 号）要求执行。（4）计划实施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101 万元（其中良田镇 98 万元、丰登镇 3 万元，本次分配计划将第一批安排至良田镇的 98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中的 7 万元资金指标调剂至良田镇兴源村、泾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丰登镇 3 万元不变），本次分配计划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7 万元到良田镇。项目主要对自有温棚或租赁温棚，实际种植且实现稳定收益的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落实 2025 年春秋两季种苗补贴，每户 4000 元/年；

四、资金分配计划

（一）按照以上我区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本次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80 万元，分配计划如下：

1. 按照 1%从自治区衔接资金中列支项目管理费 19.85 万元，其中：安排良田镇 10 万元，安排丰登镇 9.85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 号）第四章第十三条规定：县级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

2. 安排良田镇 1421.55 万元，其中：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395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026.58 万元，用于以下 5 个项目：

（1）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三期建设项目 185 万元；

（2）泾龙村红薯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233 万元，（3）金凤区良田镇兴源村、泾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528 万元；（4）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189.728 万元；（5）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211.82 万元；（6）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补贴项目 7 万元；（7）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 67 万元。

3. 安排丰登镇 750.2 万元，用于以下 4 个项目：（1）丰登镇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三期），预算总投资 96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64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294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346 万元；（2）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68 万元；（3）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 8 万元；（4）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34.2 万元。

4. 安排满城北街街道 77.99 万元，用于以下 2 个项目：（1）用于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15.99 万元；（2）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62 万元。

5. 安排黄河东路街道 34.73 万元，用于以下 2 个项目：（1）用于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15.73 万元；（2）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19 万元。

6. 安排长城中路街道 75.68 万元，用于以下 2 个项目：（1）用于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19.68 万元；（2）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56 万元。

（二）本次分配计划对《金凤区 2025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中 395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调剂分配如下：

1. 本次对第一批资金分配计划已安排用于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三期建设项目的中央衔接资金 185 万元、泾龙村红薯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的中央衔接资金 203 万元、良田镇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补贴项目的中央衔接资金 7 万元进行调剂，以上 3 个项目共调剂中央衔接资金指标 395 万元，全部用于金凤区良田镇兴源村、泾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以上 3 个项目第一批已安排的中央衔接资金调整后，不足资金本次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395 万元予以补充，具体为：

（1）安排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三期建设项目自治区衔接资金 185 万元；（2）安排泾龙村红薯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自治区衔接资金 203 万元；（3）安排良田镇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补贴项目自治区衔接资金 7 万元。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财政部等 6 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

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新增入库项目按照“村（社区）申报、镇（街道）审核、县（区）审定”程序纳入，未入库项目原则不得安排衔接资金予以支持，依托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的投入资金前针对经营主体开展尽职调查，确保资金安全。

（二）制定详实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情况制定详实的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建设成效（利益联结机制），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正式文件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审核备案，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各项目实施单位收到正式文件7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不予拨付资金，安排资金调整使用。

（三）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程序。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金凤区重大项目要素预审工作办法》履行项目生产、要素配备、落地建设等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服务审批部门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类项目，在资金已到位有保障的情况下，要开辟服务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争取最短时间内办结审批手续，提高实施效率，确保建设类项目能及时开展招投标手续，衔接资金执

行率能达到序时考核要求。

（四）强化项目跟踪检查。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要联合纪委监委组成专班，定期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真实规范，同时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做好工程审计结算及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五）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一项一档”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项目库申报资料、项目方案及绩效目标资料、项目审核审批资料、招投标及监理设计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审计以及财务决算等相关资料，同时加强影像资料收集整理，以备各级审计部门查阅。

六、资金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及国家6部委联合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2〕14号）中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规

定及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财政衔接资金专账，做到衔接资金专账储存、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监管轨道，要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二）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项目实施全过程要认真落实“四议两公开”“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进度履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制度，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结果和项目绩效目标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三）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到户补助类项目要及时开展村级初验及资料审验，审验完成一批补贴发放一批，杜绝堆积发放，造成资金滞留。按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衔接资金支付每月达到当月月数除以12的支付率，12月底达到100%（除建设类项目质保金）。

（四）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纪委监委、财政及乡村振兴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

审计和随机抽查，建立定期报告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中违纪违规问题，通报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和纪委监委。

（五）加大督查检查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金凤区纪委《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实施方案》（银金纪办发〔2021〕23号）精神，强化项目建设日常监督作用，坚决杜绝和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对滞留、挤占、挪用和超比例结余衔接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衔接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427令）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

附件：金凤区2025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表

附件：

金凤区2025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指标 文号	分配下 达资金 (万元)	分配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实 施单位	项目 属性	本次总计 安排 (万元)	本次安排			项目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 类型	备注
								自治区衔接资 金 (万元)	央批第一中衔 接资金 (万元)	中央提前下达 衔接资金调剂 (万元)				
合计		2380.00					2380.00	1691.00	294.00	395.00				
	宁财 (农) 指 标 (2025) 125号	1421.55	良田镇	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三期建设项目	良田镇	新建	185.00	185.00			光明村	该项目位于良田镇光明村，总占地面积61.48亩。新建日光温室18栋，总建筑面积为约28.5亩，温室规格均为84.4×12.5×5.5米，单栋建筑面积为1055平米，温室前后设9.5米阳光带。配套建设园区道路、排水，提供电力、灌溉等设备。	产业项目	第一批已安排中央衔接资金810万元，本次将其中185万元中央衔接资金指标调剂至良田镇兴源村、泾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				泾龙村红薯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良田镇	新建	233.00	233.00			泾龙村	项目位于良田镇泾龙村，总占地面积约13.05亩，总建筑面积约6.34亩。新建冷库1个，建筑面积为1080平方米，新建消防水池及水泵房1座，建筑面积为293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水、暖、电、围墙、场地等设施，购置冷库设备等。	产业项目	第一批已安排中央衔接资金510万元，本次将其中203万元中央衔接资金指标调剂至良田镇兴源村、泾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本次安排的自治区衔接资金包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30万元。
				金凤区良田镇兴源村、泾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良田镇	新建	528.00	133.00		395.00	良田镇8村1居	对良田镇兴源村、泾龙村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内容包含道路、给水及排水工程	基础设施	
2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良田镇	新建	189.73	189.73			良田镇8村1居	按照《金凤区2025年支持“三农”工作促进农民（移民）增收奖励扶持政策》要求，落实就业奖励和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就业到户项目	
3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良田镇	新建	211.82	211.82			良田镇8村1居	2025年计划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265个，本次中央资金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月数为2025年8月-12月共计5个月，聘用周期按照12个月执行，工资标准按照农村地区1500元/月执行。	就业到户项目	安排262人5个月工资196.5万元，3人6个月工资2.7万元，补足第一批不足12.62万元。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补贴项目	良田镇	新建	7.00	7.00			良田镇8村1居	对自有温棚或租赁温棚，实际种植且实现稳定收益的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落实春秋两季种苗补贴，每户4000元/年。	产业到户项目	第一批已安排中央衔接资金98万元，将其中7万元中央衔接资金指标调剂至良田镇兴源村、泾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4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	良田镇	新建	67.00	67.00			良田镇8村1居	按照《金凤区2025年支持“三农”工作促进农民（移民）增收奖励扶持政策》要求，落实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政策。	产业到户项目	
6		丰登镇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三期）	丰登镇	新建	640.00	346.00	294.00		永丰村	项目地东侧新建循环水养殖联栋温棚1栋，面积7200平方米，在其西侧新建销售、科普温棚池塘324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保种、繁育对象主要为鲈鱼、北美白对虾、三文鱼等鱼类。	产业项目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20万元第一批由统战部已安排		
7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丰登镇	新建	68.00	68.00			丰登镇	按照《金凤区2025年支持“三农”工作促进农民（移民）增收奖励扶持政策》要求，落实就业奖励和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就业到户项目			

序号	指标文号	分配下达资金 (万元)	分配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本次总计安排 (万元)	本次安排			项目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类型	备注
								自治区衔接资金 (万元)	央批第一中衔接资金 (万元)	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调剂 (万元)				
8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	丰登镇	新建	8.00	8.00			丰登镇	按照《金凤区2025年支持“三农”工作促进农民（移民）增收奖励扶持政策》要求，落实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政策。	产业到户项目	
9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丰登镇	新建	34.20	34.20			丰登镇	2025年计划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38个，本次中央资金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月数为2025年7月-12月共计6个月，聘用周期按照12个月执行，工资标准按照农村地区1500/月执行。	就业到户项目	
10	宁财（农）指标〔2025〕125号	77.99	满城北街街道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满城北街	新建	15.99	15.99			满城北街街道	计划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13个，本次中央资金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月数为2025年7月-12月共计6个月，聘用周期按照12个月执行，工资标准按照城市地区2050/月执行。	就业到户项目	
11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满城北街	新建	62.00	62.00			满城北街街道	按照《金凤区2025年支持“三农”工作促进农民（移民）增收奖励扶持政策》要求，落实就业奖励和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就业到户项目	
12		34.73	黄河东路街道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黄河东路	新建	15.73	15.73			黄河东路街道	计划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13个，本次中央资金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月数为2025年7月-12月共计6个月，聘用周期按照12个月执行，工资标准按照城市地区2050/月执行。	就业到户项目	2024年结余0.258万元继续用于该项目
13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黄河东路	新建	19.00	19.00			黄河东路街道	按照《金凤区2025年支持“三农”工作促进农民（移民）增收奖励扶持政策》要求，落实就业奖励和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就业到户项目	
14		75.68	长城中路街道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长城中路	新建	19.68	19.68			长城中路街道	计划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16个，本次中央资金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月数为2025年7月-12月共计6个月，聘用周期按照12个月执行，工资标准按照城市地区2050/月执行。	就业到户项目	
15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长城中路	新建	56.00	56.00			长城中路街道	按照《金凤区2025年支持“三农”工作促进农民（移民）增收奖励扶持政策》要求，落实就业奖励和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就业到户项目	
16		19.85	良田镇	按照要求提取项目管理费	良田镇	新建	10.00	10			良田镇丰登镇	按照1%从衔接资金中列支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项目管理费	
17			丰登镇		丰登镇	新建	9.85	9.85						